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宜定肥有機質肥料領用及販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府環廢字第一一二〇〇二二九一一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之宜蘭縣有機廢棄物處理廠（以下簡稱利澤廚餘廠）再利用成品有機培養土（宜定肥有機質肥料），為使有機培養土領用及販賣等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有機培養土，係指宜蘭縣回收之廚餘，經破碎、固液分離、高速醱酵、後熟冷卻、品質檢驗、篩分、包裝製成之之有機培養土。
- 三、領用及販售地點為本局焚化廠廠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一百號，以下簡稱廠區）之廚餘廠，或配合本局活動辦理之指定地點販售（及通路），活動地點將於活動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 四、領用作業說明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領用數量視活動需求及本局有機培養土數量而定，且須填寫「領用有機培養土申請書」（如附件）。
  - (二)學校、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社區可免費申請領用有機培養土，同一年度內以一千公斤為上限（專案申請除外），且須填寫「領用有機培養土申請書」（如附件）。
  - (三)前款有機培養土係免費領用，僅限用於宣導活動、環境綠美化、公共領域之植栽施肥及食農教育等使用，倘經發現有販賣營利行為，因違反申請契約，本局可取消申請單位領用權利，並得向申請單位追償申請數量總額之違約金（以宜定肥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販賣價格計算之）。
  - (四)本局於每單數月（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辦理兌換活動，可攜帶兌換標準之指定資源回收物至本局進行兌換有機培養土。
  - (五)本局舉辦推廣、宣導、兌換活動或參訪廚餘廠時，得使用宣導品方式贈送有機培養土。
- 五、販售作業說明如下：
  - (一)販售依據：

宜定肥有機質肥料已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肥料登記證，依據肥料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得進行販賣。
  - (二)販售方式：

宜定肥有機質肥料販售採預約制，欲申購者採網路登記或電洽本局廢棄物管理科預約購買。
  - (三)販售價格：

1.宜定肥有機質肥料售價，另公告之。

2.以十公斤包裝及二十公斤包裝販售為原則，或以散裝（太空包）秤重方式購買。

3.每次購買最低數量為二百公斤、最高上限為二千公斤。申購者如為事業單位或大批量購買（超過二千公斤者），本局得要求申購者（事業單位）書面申請，並敘明需求重量及用途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局專案審查核准後，另訂時間繳費及載運。

(四)繳費方式：

預約後，於取貨日持個人身分證件至本局廢棄物管理科登記，並至本局行政科繳費。繳費且取得肥料後不得辦理退費。

(五)取貨及載運方式：

1.取貨及載運時間為每週一、二、四、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

2.申購者需自備車輛運送，車輛進入廠區時，應先廠區大門警衛室登記並配戴入廠通行證及遵守接待人員指示、引導前往廚餘廠，車輛於廠區內時速需低於二十公里/小時，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六、宜定肥有機質肥料為本局廚餘廠回收之廚餘，經堆肥化製程，所製成之產品，須與壤土混拌使用，如使用後致作物、植物枯黃甚至死亡，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購買者（包含事業單位）不得將宜定肥有機質肥料轉售。

八、宜定肥有機質肥料產量有限，售完為止。

九、依廠區庫存情況本局得使用販售附加贈品方式進行促銷。

附件：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領用有機培養土申請書

申請單位全銜：

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用印

為作為  綠美化環境 \_\_\_\_\_ 使用；  
 宣導活動 \_\_\_\_\_ 使用；  
 其他 \_\_\_\_\_ 使用

茲向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免費領取有機培養土共計 \_\_\_\_\_ 公斤

並切結領用之有機培養土，僅限用於宣導活動、環境綠美化、公共領域之植栽施肥及食農教育等使用，倘經發現有販賣營利行為，因違反申請契約，本局可取消申請單位領用權利，並得向申請單位追償申請數量總額之違約金（以宜定肥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販賣價格計算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